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于少保萃忠傳 第二十五回 神僧指水怪形藏 于公存海涵度量

徐有貞當日在庵內，再三叩問老僧。老僧見有貞虔誠，對有貞曰：「大人經綸天地，包括萬理，豈不聞仁者無欲之言乎！」徐公心中頓悟此語，乃曰：「如老師之言，莫非其下有巨魚乎？魚性貪餌，吾以豐餌巨鉤，必能獲也。」老僧曰：「非小可也，非易取也。洪口之下，極其深邃。內有一怪，潛身幽底，似蛟非蛟，似鱷非鱷，形長力大，口能吐波發浪。所以才築得就被他哄塌，非水勢之惡也。皆因此怪在下搜決，因此難築。」有貞見說甚驚，乃曰：「若有此怪，必用千夫巨餌，方能獲捉。」老僧笑而答曰：「大人雖用萬人，亦難捉取。若必欲以人力勝，惹他性起，連附近人家，皆遭其害。吾今傳大人一法，自然除惡，不損於人。」徐公忙叩問曰：「老師有何妙法？」老僧曰：「大人回去，可急取三五千擔石灰，裝載多船。先令人吩咐往來船隻、附近人家，暫離此數□餘里之外。限五日，不許人行動往來。至日，到於洪口，可擊鑼為號，一聲鑼響，齊把石灰傾下水底，急把快船飛搖放遠，待水底石灰滾化，發蒸起來，此怪必然煮死。除了此怪，那時因水勢而導之，堤必成功。」

徐公蒙僧指示，即叩謝辭轉，急急與眾下山回府。速差人取備石灰，按法行之。果然一夜後，聽得洪口水滾如雷。少頃水高接天，衝倒近處房屋無數。居民預先得了曉諭，暫移無害。至第三日後，有貞見洪口水勢不高，波平浪息，乃令人駕快船數隻，前出哨看。哨船之人果見一怪，身長數丈，遍身鱗甲，頭如豬而有鬚，前有二爪，後有鱗尾，形甚兇惡，浮死於水面之上。哨船人來報有貞。有貞親往觀之，果覺駭異。識者曰：「此豬婆龍也。」

有貞連夜並工修築，又三月，此堤將成，忽然大雨，連堤滿漲，水甚湧溢。有貞又掉船細察其故，制數木鵝放水中，順流而下。又投之以物，使人往數里候看，物與木鵝皆浮出，惟一處木鵝不浮，投之以物皆沉。有貞曰：「此水源也。」忙令人塞之，不止，有貞悶思曰：「向者蒙老僧指示，得除此怪，堤將有成。不料秋雨瀑漲，洪水泛濫，其害終在。吾因思窮其源，今源已知其處，奈塞之不止。」

思量久之，不覺隱几而臥。少刻，見二人立於案前。有貞忙問曰：「汝二人何人也？」二人曰：「我河神也。先年因張湫洪水大泛，民遭漂溺。官司屢督工築堤不就，役夫死者數千。吾二人不忍見眾漂沒，乃對天立誓，願捨身以救萬人。我二人遂跳入洪口，其下果有一怪螭在下，與戰一日夜，被吾二人斬之。水就退，沙就長，而堤成。上帝憐吾二人為眾捨身救患，敕吾二人在此守護洪口。今公水源雖尋著，而其下尚有龍窟珠淵，非石沙與土所能塞之也。」有貞忙問曰：「用何物可塞？」二人曰：「可鑄長鐵柱，與大銅底貫墜於下，自然塞住。」徐公聞言大喜，問二神何名。二人曰：「吾乃郝回龍、鄭當柱也。」言畢覺來，乃一夢耳。

有貞忙出廳問之，適東平判官王震到廳稟事曰：「卑職蒙差濬河，前日見一石板上書著：『鄭當柱、郝回龍為眾捨生。在水中，幸遇王州判，移我顯聖河東。』卑職不敢隱默，特來呈稟。」有貞聞言，心異其事。遂語以適才得夢之由，王州判曰：「此分明神之顯聖，大人當急為之。」有貞遂依夢中所傳之法，用鐵柱鐵鍋下之，隨用石沙去塞，漸塞漸築，而堤遂成。有貞感二神傳法，乃建祠奉二神於洪口。復上疏開神之功績靈顯，遂名其廟曰「顯惠」。至今往來商賈居民禱祀之。

有貞乃從金堤張湫起，逾百里而至大豬潭。西南行九里至濼陽，又上數□里至范陽，又上數百里經漣淵，以接河汜，其水勢隨平。凡河流旁出不順者，築堰堰之。堰有九處，長闊皆萬丈。於是水不東衝沙灣，更從北出，以濟漣渠之淺涸。又於數百里之中置閘，由龍灣於東昌、魏灣，共置八閘。積水過丈，則放泄皆通，流於古河，以入於海。又鑄精銅、精鐵，雜為元金之物象數百斤，以鎮定之，取金水子母之義也，名曰廣濟閘。歷三年，功始完備。有貞共差人四萬五千，分面作長役者一萬三千。用木植大小□餘萬，竹六□餘萬。至今漣運。並商賈船隻，往來稱便。

徐有貞築堤成功之後，尋思往日西山老僧指示之功，乃令人備禮，前往致謝。數日回來，稟覆道：「小人們蒙差遣，仍用尋蹤到庵。只見松崖翠壁依然，金亭玉柱如舊。其庵空，其者僧與白尾驢，不知所往。但見石庵柱上，高題一偈，寫著留與治水徐公。因此小人們錄此偈呈覽。」其偈云：

指示汝成堤，從此賴無虞。

日前多朗照，後漸進彌迷。

越五重華曜，於忠實爾為。

南金當有遇，歸莫檢篇遺。

有貞看畢，不解偈中之意。乃曰：「此真神僧點化，吾得除水怪以成堤功。恨吾歸心太急，不曾參問得禪機。若再相懇，必有教益。可惜無緣。」嗟歎一回，留月餘，乃治裝還朝。朝廷因有貞治水有功，升禮部侍郎，加僉都御史，支二俸住京。其年京師大旱，有貞薦唐段民能祈雨。段民應詔，果祈下甘霖尺餘，不致饑歉。不多月，段民得病身故。朝廷遂蔭一子入監。

有貞在京一年，因國子監缺祭酒，復浼于公保薦，于公即使保奏。過數日，于公奏事於文華殿。景帝獨宣于公至面前，曰：「徐有貞雖有才華，然其心術機險，豈堪為祭酒耶？若用之，豈不壞了後生輩也？」公見論，惟叩謝辭出。左右見景泰召公當面，遙聞有貞祭酒之旨，傳與有貞。有貞只道于公不薦他，又在上前說他過失，甚恨于公。兩次不如所願，遂爾成仇不解。冤禍於此基矣。

于公平日只知輔君匡國，練兵養民。惟直道而行，於心無愧，不知旁忌匿怨者多時。有兵部侍郎王偉，原任職方司郎中，于公見偉有才思，遂保舉為本部侍郎，鎮守大同諸處。前者于公遺計於偉，致小田兒（賊名）之死。遂召回同理部事。未幾，于公以多事匆忙，偶然註誤一事。王偉遂密奏於帝。

一日，景泰召公於便殿，以偉劾疏面授于公。公叩頭認罪。帝慰諭曰：「朕自知卿，卿勿為慮。」于公蒙景泰授王偉之疏，感恩叩謝而出。

王偉見于公回部，忙出迎曰：「今日有何聖諭？何事商確回遲？」公曰：「姑進內言之。」既到堂，偉又曰：「聖上何事議論？」于公笑曰：「老夫政事冗繁，稍有不是之處，賢弟當面言之，不佞必然相從，何忍為此。」隨出袖中所劾之疏與之。王偉踞蹴無地。公復慰曰：「不佞素無夙憾。自今之後，有不到處，煩賢弟面教，足見雅情，不必介懷。且國家多事之秋，部事非一人可理。得弟輔成，足沾厚意。」王偉此後愈加恭敬于公，公亦厚待王偉，無纖毫芥蒂於心。有事彼此商議，然後施行。

公一日與偉商確兵政，忽有人報道：「廣西總兵武毅上本劾奏思明州土官黃玠弑兄大變事。」公正欲問時，早有武毅揭帖呈上。于公看畢，查訪其事。不數日，人報道廣西思明州土官黃玠有本奏上。朝廷旨下，著眾官會議。未知所議何事。